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 9月 26日奉校長核定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100年 03月30日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照本辦法每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且自本辦法實施之當年度起進行第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懷孕女教師之評鑑年限得放寬二年。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得為升等或獎勵參考。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學年均應接受「再評鑑」，直至通過為止，再評鑑期間聘書之聘期為一年。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評鑑年限。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共七至十一人，各系（所）至少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二、院長得邀請一名校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並送校長核定。三、其餘委員五至九名，由各系（所）推選1~2位評鑑小組委員候選人，送院轉呈校長核定之。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會議須由評鑑小組委員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說明或報告。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
-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次年三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四月底以前完成。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項目評分比例上下限規定如下。評鑑總分達七十分者，通過評鑑。
1. 各項評鑑佔分比例之調整，均以百分之十為單位。

2. 教學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3. 研究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4. 服務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條 各教師每年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再接受評鑑，直到通過評鑑為止。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標準，通過評鑑標準者，恢復每滿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

第八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對表現特優之教師予以獎勵。若發現有教學研究績效特優之教師，則建請其申請本校「特聘績優教師」及「講座」；若發現有服務績效特優之教師，則建請其單位於本校行政會議中提案給予表揚。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九條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作成建議，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與決審。處理方式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與第八條辦理。

第十條 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議決之處理建議，應隨即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級別：\_\_\_\_\_

服務年資：\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教學佔\_\_\_\_\_%; 研究佔\_\_\_\_\_%; 服務佔\_\_\_\_\_%。

- [註] (1) 各項評鑑佔分比例之調整均應以 10% 為單位。  
 (2) 教學部分教學評鑑佔分比例，不得高於 60%，且不得低於 30%。  
 (3) 研究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高於 60%，且不得低於 20%。  
 (4) 服務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高於 60%，且不得低於 10%。

**評鑑總分**

--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得分	小計	%乘積
教學 ( %)	A. 基本表現(70 點) 滿足授課基本鐘點，教學表現正常無重大過失者。			
	B. 分項表現 ● 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每增開一個服務性學分 10 點。 ● 獲優良教師表揚者 30 點。 ● 教學評量成績為各系平均分數（含）以上者 10 點。 ● 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依其貢獻度由評鑑委員會決定計點。			
研究 ( %)	A. 基本表現(50 點) 三年內完成 (1) 研討會 3 篇(有審查制度)或學術期刊論文乙篇；若未達基本表現者，有審查制度研討會論文一篇 20 點，二篇 40 點。 或 (2) 計畫乙個。			
	B. 分項表現 ● A 項外，SCI/SSCI 類期刊論文每篇 30 點； EI/TSSCI 類期刊論文 20 點；含其他 Index 之國際期刊論文一篇 10 點。 ● A 項外，獲研究優良獎者 30 點。以本校為執行單位者，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以主持人為限)每件 20 點。獲專利發明證書者、獲專利新型證書者、獲技轉證書者，依其貢獻度由評鑑委員會決定計點。 ● 進修博士學位者前三年 30 點，第四至七年 20 點。 ● 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依其貢獻度由評鑑委員會決定計點。			
服務 ( %)	A. 基本表現(50 點) 三年內完成 (1) 論文/專題生指導。 或 (2) 擔任各類行政服務或導師一年；系學會指導老師；招生宣傳或擔任各種委員會，協助校院系務經系主任認定者。			
	B. 分項表現 ● A 項外，完成碩士生論文指導者每名 20 點。完成博士生論文指導者每名 40 點。完成專題指導者每組 10 點。參與校內外之學術服務性委員會獲院方核定者每件 (10/20) 點。帶隊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者每件(20/30)點。社團指導老師獲評鑑委員會核定績優者每件 20 點。 ● 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依其貢獻度由評鑑委員會決定計點。			

教師簽名：\_\_\_\_\_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評鑑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到校日期：\_\_\_\_\_年 任職單位：\_\_\_\_\_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教學佔\_\_\_\_\_%; 研究佔\_\_\_\_\_%; 服務佔\_\_\_\_\_%。教師簽名：\_\_\_\_\_

[註] (1) 各項評鑑佔分比例之調整均應以 10% 為單位。

(2) 教學部分教學評鑑佔分比例，不得高於 60%，且不得低於 30%。

(3) 研究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高於 60%，且不得低於 20%。

(4) 服務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高於 60%，且不得低於 10%。 **評鑑總分**

**一、教學** (本項評分比例\_\_\_\_\_%，教師簽名：\_\_\_\_\_)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小計
<b>A.教學基本表現 (70 點)</b>				
●滿足授課基本鐘點，教學表現正常無重大過失者 (70 點)				
<b>B.教學分項表現(30 點為上限)</b>				
●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每增加一個服務性學分 (10 點)				
●獲優良教師表揚者(30 點)				
●教學評量成績為各系平均分數(含)以上者(10 點)				
●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依其貢獻度由評鑑委員會決定計點 (請具體表現)				
自評合計：		系評審合計：		院審查合計：

系教評會初審：\_\_\_\_\_ 院評鑑委員會召集人：\_\_\_\_\_

## 二、研究 (本項評分比例\_\_\_\_\_%，教師簽名：\_\_\_\_\_)

詳細項目與說明 (*同一條件之項目不可重複使用於基本要求與研究表現)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小計
<b>A.基本表現 (最高 50 點)</b>				
●三年內完成研討會 3 篇(有審查制度)或學術期刊論文乙篇。(50 點)				
●若未達基本表現者，有審查制度研討會論文一篇 20 點，二篇 40 點。				
●計劃一個。(50 點)				
<b>B.研究分項表現 (最高以 50 分為上限)</b>				
●A 項外，SCI/SSCI 類期刊論文每篇 30 點；				
●EI/TSSCI 類期刊論文 20 點；				
●含其他 Index 之國際期刊論文一篇 10 點。				
●A 項外，獲研究優良獎者 30 點。				
●以本校為執行單位者，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以主持人為限)每件 20 點。				
●A 項外，獲專利發明證書者、獲專利新型證書者、獲技轉證書者，依其貢獻度由評鑑委員會決定計點。				
●進修博士學位者前三年 30 點，第四至七年 20 點。				
●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依其貢獻度由評鑑委員會決定計點。				
自評合計：		系評審合計：		院審查合計：

系教評會初審：\_\_\_\_\_院評鑑委員會召集人：\_\_\_\_\_

### 三、服務 (本項評分比例\_\_\_\_\_%, 教師簽名: \_\_\_\_\_)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小計	
<b>A.服務基本表現(50 點)</b>					
●三年內完成論文/專題生指導。					
●擔任各類行政服務或導師一年；系學會指導老師；招生宣傳或擔任各種委員會，協助校院系務經系主任認定者。					
<b>B.服務分項表現 (最高以 50 點為上限)</b>					
●A 項外，完成碩士生論文指導者每名 20 點。					
●A 項外，完成博士生論文指導者每名 40 點。完成專題指導者每組 10 點。					
●A 項外，參與校內外之學術服務性委員會獲院方核定者每件(10/20)點。					
●A 項外，帶隊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者每件(20/30)點。					
●A 項外，社團指導老師獲評鑑委員會核定績優者每件 20 點。					
●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依其貢獻度由評鑑委員會決定計點。					
自評合計：		系評審合計：		院審查合計：	

系教評會初審：\_\_\_\_\_院評鑑委員會召集人：\_\_\_\_\_